

量的、持久的进展，为掌控各种疫情采取必要的有效预防干预措施，通过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亚洲艾滋病委员会和太平洋艾滋病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务使相关服务做到公平、便利、廉价、全面和针对个人，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实际需要；

(c) 将普及工作建立人权的基础上，并采取解决羞辱和歧视问题、以及阻碍艾滋病的有效应对措施，特别是关系到主要受影响人群的政策和法律障碍；

(d) 确保艾滋病应对措施的可持续性，维持国内和对外投资的足够水平，为遏止和扭转艾滋病毒在本区域各国的蔓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挂钩；

2. 请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现有职权范围内、并在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的基础上：

(a) 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之间适当促进区域合作，在主要是关于各国疫情推动者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2011 年成果框架<sup>80</sup>的优先重点事项指导下，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私营部门团体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下关于确保普及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具体目标；

(b) 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颁布、加强和执行立法、条例和其他措施，消除对艾滋病患者和其他重点受影响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制订、执行和监测与疫情相关的羞辱和排斥作斗争的战略；

(c) 支持各次区域组织并与之开展合作，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在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干预措施方面加强合作，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为一项发展挑战加以应对，并对要求国家间合作的跨界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例如人口的跨界流动与艾滋病毒的风险、获得廉价药物、确定区域性适当的和创新的干预模式和样板，以及推动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南南交流；

<sup>80</sup>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为取得实际成果而采取联合行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09-2011 年成果框架》(2010 年)(UNAIDS/09.13E-JC1713E)。

(d) 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评估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和确保普及方面的工作，并查明区域合作的领域，特别是在查明和消除阻碍普及的政策和法律障碍，同时推动卫生和其他部门之间，包括司法、法治和毒品管制部门之间进行对话等领域；

(e) 提请定于 2010 年 6 月间举行的大会艾滋病问题审评会议注意到本决议，以期介绍说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此方面所关切的议题；

(f) 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6/11

### 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sup>81</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82</sup>

注意到 出席 2009 年 10 月 21-23 日库克群岛的拉罗汤加会议<sup>83</sup>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核可了《2010-2015 年太平洋残疾人区域战略》，<sup>84</sup>

回顾 在其于 2003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在执行 2003-2012 年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期间<sup>85</sup>在本区域内落实《为在亚太区域为残疾人创建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 59/3 号决议中，经社会特别请所有成员及准成员支持《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

<sup>81</sup>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

<sup>82</sup>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1。

<sup>83</sup> 太平洋岛屿残疾人事务部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

<sup>84</sup> 见文件 PIFS(09)FDMM.07，网页：[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Strategy%20on%20Disability.pdf](http://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Strategy%20on%20Disability.pdf)。

<sup>85</sup> 见 E/ESCAP/APDDP/4/Rev.1。

*还回顾* 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在本区域内落实《为在亚太区域为残疾人建立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sup>86</sup> 的 64/8 号决议中，经社会特别呼吁所有成员及准成员，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制定和执行旨在推进创建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基于人权的社会的政策，并请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太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亦即 2012 年，召开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执行情况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对 2003-201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第 65/3 号决议中决定，对 2003-2012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举行地点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予以决定，

*注意到* 经社会在其第 65/3 号决议中欢迎大韩民国主动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东道国，

1. *决定* 关于对 2003-2012 亚太残疾人十年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应于 2012 年间在大韩民国举行；

2.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重要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此次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全程筹备工作，并确保届时能够出席会议；

3. *请* 执行秘书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亚太区域各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全程筹备工作；

4. *还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6/12

### 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sup>87</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世界人口及其最贫困人口 60% 以上生活在亚太区域，

*确认* 人口、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人口分布、环境关注问题、城市化和迁徙之间均有着十分复杂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 于 2009 年 9 月 16 - 17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十五年后加快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和各项千年发展目标<sup>88</sup> 的亚太高级别论坛所通过的《亚太高级别论坛人口与发展宣言：开罗大会之后的 15 年历程》。各位代表在该项《宣言》中重申致力于最迟在 2014 年之前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sup>89</sup>，并将为此努力在以下各重点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孕产妇保健、计划生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人口老龄化、以及国际移徙问题等，

*关切* 本区域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以及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极不均衡，而且在以下诸方面的进展尤其相对缓慢：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确保所有人口群体，包括其中最弱势群体，都能公平获得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回顾* 经社会在其 1967 年 4 月 17 日关于在人口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问题的第 74 (XXIII) 号决议中，作为经社会的一个法定机构正式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并规定人口大会应每 10 年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负责审议人口问题的方方面面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1. *呼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致力于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sup>89</sup>

2. *请* 执行秘书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的基础上：

<sup>88</sup> 见网页：[www.unescap.org/esid/psid/meetings/pop\\_forum\\_2009](http://www.unescap.org/esid/psid/meetings/pop_forum_2009)。

<sup>8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86</sup> 见 E/ESCAP/APDDP(2)/2。

<sup>87</sup> 见上文第 122 至 137 段。